**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

**（施工类）**

**入**

**库**

**征**

**集**

**文**

**件**

业主单位：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2年05月

**第一章 入库征集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对“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进行征集，欢迎具备条件的企业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

2.项目地点：肥西县

3.项目单位：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拟招选3家定点单位承担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的限额以下小额工程项目。

5.资金来源：自筹

6.项目概算：单个项目施工费60万元以下

7.项目类别：施工类

**二、企业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人员配备：提供不少于5个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本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或建建筑工程专业均可)，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单位需为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020年01月01日(含)前企业已在肥西县行政区域内(不含分公司）注册（以营业执照成立的时间和地址为准）。

7、具有不少于两个施工类业绩（市政、房建业绩均可），提供施工合同即可。

1. **报名及征集文件发售方法**

1.报名时间：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8日

2.征集文件工本费：200元/份。

需从参审单位的银行账户转出，征集文件工本费账户如下：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 报名方式：

3.1.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参审单位自行从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xggzy.cn/）下载征集文件。自行下载征集文件及转账成功即为报名成功。

3.2本项目无需现场递交参审文件，请各单位将PDF版参审文件（可以利用软件加盖电子签章，参审单位的电子签章与其鲜章具有同等效力）须在规定时间前发送至邮箱：540410903@qq.com，并根据收到的PDF版参审文件时间顺序确定摇号号码。

**四、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1、 资审时间：2022年5月29日15:00，如有变动将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xggzy.cn/）发布通知。

2、摇号时间：资格审查当天（同资审时间）现场摇号。各参审单位自行确定是否参加摇号，若不到现场仍可参与摇号，但必须认可所有摇号过程及结果(因疫情防控要求，摇号时，请各参审单位尽量不到现场参与，若到达现场，应符合合肥市疫情防控要求，且现场参审单位总人数不超过10人，以先到的为准)。

3、资审地点及摇号地点：肥西县上派镇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8859904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51-68825007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 **入库数量**
2. 拟征集3家定点单位承担自签订入库服务协议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承建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
3. 从通过审核的参审单位中摇号选取入库单位3家。

|  |  |
| --- | --- |
|  通过资审的单位数量 | 入库单位数量 |
| 3家及以上 | 3家 |
| 1-3家 | 全入 |

 **二、报价要求**

若企业有意参与本项目，则必须在资审一览表中承诺结算响应相关优惠费率，详见下表：

|  |  |
| --- | --- |
| 专业 | 优惠费率 |
| 建筑工程 | 预算金额（控制价）在6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优惠10%；  |
| 市政公用工程 | 预算金额（控制价）在6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优惠10%； |

**结算方法及依据**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6）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入库服务协议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期间公司不得外迁，若发现则清理出库。

**四、付款方式**

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费用。

**五、资审材料的份数及递交要求**

1、结合疫情防控，本次项目的文件递交采用邮箱发送的形式。各参审单位请将盖章的PDF版参审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为“540410903@qq.com”。参审文件的文件名请用“发送当天的日期+各参审单位的全称”来命名。如“安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送参审文件，则参审文件的文件名为“2022.4.1安徽\*\*有限公司”。根据收到的参审文件时间顺序确定摇号号码。可以利用软件加盖电子签章，参审单位的电子签章与其鲜章具有同等效力。

2、递交时间：2022年05月25日-2022年05月28日，逾期发送（时间以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的视为未递交参审文件，不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六、服务要求**

1、具有以下资质：满足入库资审公告要求。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入库后，每个项目安排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企业需为在本地注册成立的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本地系指肥西县。

4、企业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近两年纳税证明。

5、入库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业主单位相关规章管理制度从事相关工作。

6、入库后，在各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和必要的设备。

7、本项目入库代理服务费：1000元/单位

缴费账号如下：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七、入库合同签订**

入库单位须于入库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入库合同。

**八、入库服务期内的履约管理规定**

1、服务期内项目按照业主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产生项目入库单位。

2、项目入库单位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库资格，确有特殊原因放弃的，应书面陈述理由，报业主审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库资格的，记录不良行为，并按入库征集文件和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3、项目入库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现工程质量等问题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在任何情况下，如发现入库单位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业主单位有权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入库协议期内若入库单位要求退库，将限制下一年度入库资格。

5、所有入库单位必须遵循业主单位相关规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接受监管，诚信履约。

6、在任何情况下，如项目入库单位不能满足业主单位的合理需求的，业主单位有权要求取消其入库资格并重新选择。

7、本征集文件及需求最终解释权归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建库后管理**

执行业主单位相关规章管理制度从事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本项目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资格评审。

2、评审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企业的资审入库材料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委员会将以质询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企业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质询后判定为不符合的，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

3、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对企业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文件。评审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初审。

|  |
| --- |
| **审核表（否决指标一览表）** |
| **审核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参审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注册地为本地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3 | 业绩要求 |  见公告 |  |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 4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5 | 工本费交纳情况 | 征集文件工本费转账回单截图（工本费需从参审单位的银行账户（户名为参审单位名称即可）转出） |  | 将200元文件工本费转账回单截图放于参审文件中 |
| 6 | 报价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7 | 人员配备 | 1、提供不少于5个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本单位）。2、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房建或市政。 |  | 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个人有多个证书的仅算1人次。提供建造师2022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单位需为投标人）。社保查询信息应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及缴纳时限。 |
| 8 | 企业业绩 |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施工业绩：具有两个施工类业绩（市政、房建业绩均可）。 |  |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
| 9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审核指标通过标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评审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依据。 |

4、入库单位选取

入库单位从通过审核的参审单位中摇号选取，由评审委员会从通过审核的参审单位中摇号选取预入库单位3家。

 5、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应写出资审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征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业主、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7、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参审单位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入库服务合同**

业主单位（甲方）：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入库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

甲方就**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在肥西县内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 (乙方) 为**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入库单位。甲乙双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征集文件、入库资审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入库单位”是指**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对应的入库单位。

1.3“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4“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5“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

**3.合同的组成**

3.1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本合同条款

3.1.2征集文件及澄清文件

3.1.3入库资审材料

3.1.4入库通知书

3.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协议承诺**

4.1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乙方通过甲方相应规章制度中的方式确定承接**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限额以下小额工程项目。

4.2乙方应按文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4.2.1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合格。

4.2.2具体项目工程中，乙方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甲方需求的项目机构。

4.3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施工服务时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确定施工内容、人员安排、服务期、价格等。施工取费标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在入库资审材料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在承接具体施工合同中的承诺优于乙方入库资审材料中的承诺，以施工合同为准。

**4.4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从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中摇号确定项目中签人。**

 4.5项目中签人不得无故放弃中签资格。

4.5.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及现场管理的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

4.5.2乙方应在入库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4.5.3乙方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开展施工业务。

4.5.4施工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与甲方结算施工费用，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且加盖乙方的公章。优惠费率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的依据。

注：

|  |  |
| --- | --- |
| 专业 | 优惠费率 |
| 建筑工程 | 预算金额（控制价）在6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优惠10%；  |
| 市政公用工程 | 预算金额（控制价）在6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优惠10%； |

4.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6.1甲方的权利

4.6.1.1根据乙方入库资审材料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4.6.1.2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4.6.1.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6.1.4**甲方有权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补充或减少入库单位数量）。**

4.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7.1乙方的权利

4.7.1.1依约收取施工费用。

4.7.1.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施工、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4.7.1.3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7.1.4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确信其施工经费未落实或施工经费不足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承接，但应将有关情况详细书面记录以备查，作为乙方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违约指控的抗辩依据。

4.7.2乙方的义务

4.7.2.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7.2.2接受甲方的管理，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7.2.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施工质量，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施工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7.2.4向甲方报送委派项目经理及其项目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施工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业务。

4.7.2.5施工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4.7.2.6施工项目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施工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7.2.7在施工合同期内或者施工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7.2.8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施工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7.2.9建立定点施工档案制度。定点企业必须将有关施工全过程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4.7.2.10本次项目下的任何合同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项目中的政府或其部门、业主单位、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独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此次入库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业主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者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乙方应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5.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项目经理或现场施工人员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者侵犯了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向甲方和第三方进行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乙方对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直接费用支出。

5.5乙方接受甲方施工委托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5.6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收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7监督管理、警告、处罚或取消资格

5.7.1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

5.7.2 乙方遵循本次文件规定的定点服务期内的履约管理规定。

5.7.3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1）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

2）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3）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方式降低质量标准的；

4）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5）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6）不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或因施工单位其它原因造成工地工人群体性上访的；

7）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工程施工资质或投标资格的；

8）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施工定点资格的；

9）拒不履行承诺及合同中明确的职责与义务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

5.7.4 本条中所称放弃入库资格是指因入库单位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或未按服务承诺或施工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施工服务。

**6.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履约保证金**

7.1乙方入库后须向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定点期内最后一个项目履约结束并验收合格、最后一个项目养护期满（养护期为1年）。

7.2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收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前一条款所指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七日内将其补足。

7.3若经双方一致确认并不存在依约应当扣留的事项，则在本合同期满、最后一个项目养护期满一年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终止**

11.1**.自签订入库服务协议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1.2.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2.法律适用**

12.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权利的保留**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通知**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合同修改**

16.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生效**

17.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7.2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乙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7.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参审材料格式**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

（施工类）

**参**

**审**

**材**

**料**

 **参审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一．参审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 |
| **参审单位全称** |  |
| **报价** | **专 业** | **优惠费率** |
| 建筑工程 | 预算金额（控制价）在6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优惠10%；  |
| 市政公用工程 | 预算金额（控制价）在6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优惠10%； |
| **备注** |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

**参审单位公章：**

**二．承诺函**

**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库（施工类）”的入库征集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参审单位全称） ，提交规定形式的入库资审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入库服务费详见资审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入库资审材料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承诺若入库，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7）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包括：计费标准、结算方式、业务安排方式、服务要求等征集文件内的其它要求）。

（8）我方承诺入库资审材料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如业绩、人员社保、证书、办公场所等一切信息）均真实有效，若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则不再承担业主单位组建的施工库中的施工业务。

（9）我方承诺在评审期间无条件配合贵方核实我方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注册信息、社保等一切信息。

（12）我方同意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承诺：如我方入库，我方将按照各个抽签项目及其业主单位的要求足额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且岗位人员在岗时间严格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执行。

（13）承诺在2019年2月28日(含)前，我单位已在肥西县行政区域内(不含分公司）注册（以营业执照成立的时间和地址为准）。入库后若被发现为虚假承诺，则立刻清除出库。

（14）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参审单位公章

日 期：

**三．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公司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6、公司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二、我公司申明，我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资审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资审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资审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资审日超过24个月。

我公司已就上述行为进行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入库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参审单位公章：**

**四．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资审公告、项目需求及资审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审单位：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手 机 号 码：

系 （参审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参审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审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审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120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参审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及签署文件的可以只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征集文件工本费转账回单**